

境外机构在中债登的债券托管量连续15个月增加——

人民币资产国际吸引力不断增强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华林

热点聚焦

今年以来,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及人民币资产吸引力上升,越来越多国际投资者看好人民币资产,加速布局中国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在中债登债券托管量已经连续15个月增加。境外买家成为我国债市日益活跃的参与者,这将为我国债券市场注入活力,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强我国债券流动性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日前发布5月份债券统计月报。月报显示,截至5月末,境外机构投资者在该公司的债券托管量已超过1.2万亿元,半年不到已增加2346亿元,超过去年全年增持量。自2017年3月以来,境外机构在中债登债券托管量已经连续15个月增加。专家表示,今年以来,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及人民币资产吸引力上升,越来越多国际投资者看好人民币资产,加速布局中国债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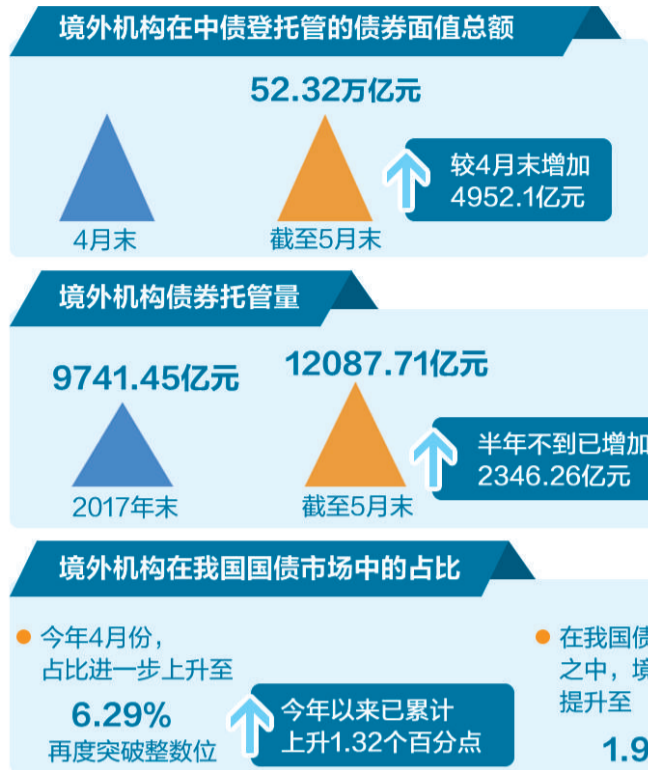
境外机构持债力度加大

据中债登月报显示,截至5月末,境外机构在中债登托管的债券面值总额达52.32万亿元,较4月末增加4952.1亿元。截至5月末,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量为12087.71亿元,相比于2017年末的9741.45亿元,半年不到已增加2346.26亿元,境外机构增持境内债券的力度明显加大。

今年以来,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人民币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人民币资产在国际资产配置中成为具有吸引力的资产,进入境内债券市场的外资不断增加。

招商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谢亚轩分析,从境外机构持有比例来看,到今年4月份,境外机构在我国国债市场中的占比进一步上升至6.29%,再度突破整数位,今年以来已累计上升1.32个百分点;在我国债券市场整体之中,境外机构占比提升至1.98%,继续创历史新高。

“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的核心驱动力来自于我国债券市场开放政策效应的不断发酵。”谢亚轩表示,同时,欧日央行继续扩表所促成的全球流动性扩张、全球资本流动走出危机之后的低谷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在人民币汇



率不再具备单边贬值压力甚至是阶段性走强情况下,人民币资产的较高收益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欧洲中央银行近日发布的研究报告也证实了这一点。该报告显示,各国央行的外汇储备管理者普遍对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的信心上升,不少人预期将增加人民币储备。报告援引一项针对管理全球半数外汇储备的79位央行储备管理者的调查指出,29位央行储备管理者预期,到2020年其管理的外汇资产组合中,人民币资产占比将升至10%到20%。

债市对外开放步入快车道

业内专家表示,境外投资者持续增持我国债券,这既是由于人民币资产的投资价值逐渐得到认可,也得益于我国债券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吸引各类境外投资者入市。

近年来,我国在放松市场准入管理、取消额度限制、便利跨境资金汇兑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丰富了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渠道,有力推动了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制度(RQFII)是境外投资者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重要传统途径。这几年,其投资额度不断扩大。”中信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明明分析,截至5月末,QFII投资额度高达994.59亿美元,同比增长7.26%;RQFII投资额度为6158.52亿美元,同比增长13.39%。

去年7月份“债券通”推出,为境外机构增加了一条可通过境内外基础设施便捷入市的新渠道,在多级托管上实现了首次突破。其中,“北向通”先期上线试运行,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成交2760亿元。同时,截至当年年末,来自19个国家和地区的247家境

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通”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类型涵盖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保险公司等。

此外,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香港澳门地区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这三类机构也是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债券市场的重要依托。2008年以来,我国央行人民币货币互换规模不断扩大,境外央行类机构对人民币债券配置不断增加。

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推进,越来越得到国际市场认可。今年3月23日,彭博宣布将人民币计价的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中国债券纳入指数将从2019年4月开始,用时20个月分步完成。完全纳入全球综合指数后,人民币计价的国债债券将成为继美元、欧元、日元之后的第四大计价货币债券。

彭博有限合伙企业创始人迈克尔·布隆伯格表示,这是对中国近年来持续为国际投资者参与世界第三大债券市场提供便利的认可,反映出中国推动金融改革的坚定决心和中国债券市场日新月异的变化,是中国融入全球金融市场的重要一步。

从QFII、RQFII、“债券通”到中国债券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已初显成效,人民币资产国际吸引力增强,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已是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

“债市持续开放将倒逼我国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明明表示,未来境外买家将成为我国债市日益活跃的参与者,这将为我国债券市场注入活力,一

定程度上能够增强我国债券流动性。债券发行与交易也将在更大平台上进行,利率会向均衡发展,能够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诚信度高、资信状况好的企业会发展得越来越好,能倒逼国内金融市场走向规范和理性。

谢亚轩也认为,随着我国债券市场对境外机构开放程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境外机构在我国债券市场中参与程度的不断提高,境外机构对我国债券市场以及收益率水平可能产生越来越明显的作用。因此,未来债市对外开放,既要考虑对外开放带来的好处及便利性,也要关注资本流动对中国金融系统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具体来说,随着外资参与债券市场规模的扩大,对于其风险管理的需求也会相应上升。而当前,我国在法律、会计、税收、监管等方面的相关配套设施及政策与国际通行的标准还存在差异,这意味着加强国内金融标准与国际接轨将要提上日程。

同时,目前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债产品,而债券市场丰富的产品结构更有利于金融的平衡持久发展。这就需要完善国内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境外投资者对各种信用主体的认可度,改变单一的投资结构。

“随着债市进一步开放,投资便利性提升,国内债市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增强。”明明表示,未来美债收益率上行空间不大,中美利差企稳回升,增强了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虽然目前我国债市总量已经名列世界第三,但境外机构持有比例和韩国、日本及美国等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预计未来“南向通”和“中英债券通”的启动将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便利的投资条件,吸引更多外资流入,利好债市。

宁德时代正式挂牌交易

投资“独角兽”应保持理性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又一只“独角兽”来了!6月11日上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紧跟药明康德、富士康的步伐,宁德时代成为第三家登陆A股的“独角兽”,也是深市乃至创业板首只上市的独角兽新经济企业。

宁德时代6月11日开盘涨停。有业内人士预计,宁德时代要有7个涨停的话,总市值将接近1400亿元,从而超越温氏股份,有望成为创业板第一大权重股。

在中原证券分析师李国洪看来,近年来,该公司业绩亮眼。2014年,公司营收8.67亿元,2017年大幅增至199.97亿元,同比增长34.4%,2014年至2017年期间营收复合增长率为184.65%;2014年归母净利润为0.54亿元,2017年增至38.78亿元,同比增长31.44%,2014年至2017年期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18.26%。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15.12亿元,在净利润中占比36.05%,主要系公司将持有普莱德23%的股权转让给东方精工后确定处置收益9.60亿元,同时政府补助4.44亿元。目前,公司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向上。基于环保、能源发展可持续及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由2012年的11.6万辆增至2017年的162.1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2012年的1.28万辆增至2017年的76.78万辆,2017年全球销量占比47%。考虑到德国等多个国家相继提出禁售燃油车时间表,我国海南省也提出禁售表,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将持续向上。”李国洪表示。

但独角兽企业估值仍具有不确定性,投资潜在风险亟需警惕。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张永冀表示,独角兽并非永远是优质标的,尤其是在市场盲目乐观之时会存在泡沫风险。独角兽企业市场溢价通常处于较高水平,投资者需要承担相应的市场风险和溢价风险。倘若过度炒作,很可能导致投资跟风,泡沫化程度升高,投资者应理性投资、保持警惕。

企业开户“最多跑一次”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试点启动

本报讯 记者彭江报道:6月11日,全国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工作在浙江台州、江苏泰州两地正式启动。在全国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工作启动首日,首批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在中信银行台州分行成功落地。“以前开户要跑两次,现在‘最多跑一次’,我急着要付员工工资,按照以前需三个工作日后才能发,现在开户当天就可以发工资了。”艾米尔科技的企业负责人在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取得开户许可证编号后说。

银行账户是社会资金运行的起点和终点,是单位开展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有序管理银行账户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至关重要。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杨齐利表示,人民银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许可、实行宽进严管”的工作要求,对银行账户管理进行改革,台州通过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优化企业开户服务,改进银行账户管理模式,将为我国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改革积累更多经验。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党委书记陈征宇表示:“此次试点工作是新一轮提升客户体验的出发点,我们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出台更便捷的措施服务广大企业和小微客户,准确及时报告试点工作成效和问题,努力为试点提供更多经验。”

一线传真

山东聊城国税:

借“互联网+”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聊城市国税局大力推进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第三方代办为补充和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四位一体”多元化办税服务模式。全市共建立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9个,配备各类自助办税终端57台,自助办税累计办理业务21万户次,其中认证专用发票16万份、领用发票152万份、代开发票4.5万份,彻底打破时间限制,有效提高办税效率,真正实现“自主”选择、“自助”办理。

该局加快建立“网上办”“不见面”全新服务模式,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网络,让群众少跑马路”,无纸化、便捷化、实时化目标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服务平台已开通34类575项涉税业务,全市网上量超过5.6万户。发布全程网上办税清单,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认证等办税环节,涉及6大类55项涉税事项可以通过网上全程办理。优化热点模块,“免填单”服务达38项。拓展“票e送”网上领票业务,实现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网上申请+线下领取”,全市已有8500户纳税人开通“票e送”,并通过网上申领方式领取发票2.4万余份。

聊城市国税局还积极探索“互联网+”项目,推出一系列便民惠民举措,持续提升服务手段,打造网络化、智能化办税服务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该局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累计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84项,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纳税申报次数,使全市近13万户小规模纳税人受益。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照后减证”政策,稳步开展纳税人实名办税信息采集工作,实名信息采集率达到92.8%。(郭勇 汪辉)

本版编辑 梁睿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网贷平台借“先予仲裁”为信用背书行不通了

本报北京6月11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网贷平台借“先予仲裁”为信用背书有可能会“落空”。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先予仲裁”裁决是否立案执行的请示》作出批复。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据了解,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由于金融监管政策原因,P2P网贷平台自身被禁止提供增信措施,有些网贷平台就通过引入仲裁,为借贷交易进行信用背书。部分仲裁机构为拓展仲裁业务而创新出“先予仲裁”,服务对象主要是大型网贷平台,借款人是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网民,金额一般为数百元至数万元。这一模式可概括为,为确保今后双方履行确定的权利义务,保障将来权益得以实现,避免之后再去仲裁或者诉讼带来的麻烦,当事人在签订、履行网络借贷合同且未发生纠纷时,即请求仲

裁机构依其现有协议先行作出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包括仲裁调解书和根据调解协议制作的仲裁裁决。部分仲裁机构近年受理此类案件数量达到百万件。

2018年4月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反映,2018年以来,大量当事人持“先予仲裁”裁决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大多是网络借贷合同纠纷。对“先予仲裁”裁决的性质、应否执行、如何执行等法律问题各地法院存在较大分歧,法律适用标准及处理情况不统一,亟待释明。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指出,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仲裁机构根据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立案执行。但是,根据仲裁法第二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可以仲裁的是当事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此,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机构在纠纷发生前作出的仲裁裁

决或者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从“先予仲裁”案件特点看,当事人间只是存在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或者风险,仲裁机构在纠纷未实际发生时,事先直接径行作出给付裁决或者调解书,脱离了仲裁的基本原理和制度目的。因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此类文书虽然名为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但不是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意义上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其性质类似于对合同进行见证。对这类所谓的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强制执行,缺乏法律依据。此外,批复明确,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以约定弃权条款为由,主张仲裁程序未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介绍,从各地情况看,“先予仲裁”的特点表现为,一是当事人订立借款合同当天即签订调解协议,并在两份协议中对仲裁事项作出约定。二是在合同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申

请仲裁,仲裁机构即根据之前的调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调解书,同时出具生效证明。相关文书签署、送达等均在网络上完成。三是借款合同的出借人不明,部分合同上仅有借款人和居间人(即网贷平台),没有列明出借人。四是调解协议上的申请人为网贷平台,而网贷平台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借贷业务;网贷平台则称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债权,并申请仲裁、强制执行。五是调解协议对借款人的权利进行诸多限制。例如,明确约定对案件不公开、不开庭审理并同意在网络上完成审理;借款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借款合同或者其他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均无异议;放弃提供证据;借款人放弃对仲裁请求的答辩权和其他权利等。六是有仲裁机构在仲裁规则中规定,合同在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性或者公开性争议,均认为是仲裁案件,根据调解协议作出的仲裁法律文书不可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等。